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蘇建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861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222313020_112D244202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逕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9/20 12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